

合同

编号： 11N0104183472024105804

采购单位（甲方）：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和田地区统计局

服务单位（乙方）： 和田市广信印务中心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等法律法规规定，并严格遵循 和田市 国家机关、事业单位及（或）团体组织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定点服务全疆一张网（服务市场）-供应商在线征集（2021年第一批类目）-和田市广信印务中心 采购项目招标文件、投标文件、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定点服务全疆一张网（服务市场）-供应商在线征集（2021年第一批类目）-和田市广信印务中心 服务协议，就甲方委托乙方提供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定点服务全疆一张网（服务市场）-供应商在线征集（2021年第一批类目）-和田市广信印务中心 服务事宜，双方经协商一致，签订本合同，以资共同遵守。

一、服务项目、价格

金额单位：元

序号	商品名称	品牌	型号	配置要求	采购数量	计数单位	成交单价	小计
1	印刷数字的来源和数字的逻辑	-	-	增值服务:安装拆卸,品牌:,生产机器:其他,生产工艺:根据客户需求,制作时效:根据客户需求,产品材质:按客户要求	620	本	80.00	49600.00
合同总价（元）		49600.00						
合同总价（大写）		肆万玖仟陆佰元整						

二、交货时间：

交货期从甲方签字确认复印小样无误，可以进行复印，若因甲方中途改动复印内容或付款迟延，则乙方交货期相应顺延。乙方应于3天内，由乙方送至甲方指定送货地点。

三、验收方法和标准：

1、根据《印刷业管理条例》和大宗商品交易的有关规定，乙方交付复印的资料与签样允许有正常技术范围内误差；数量允许有正负百分之十的误差，甲方需据实结算，合同特殊规定除外。

2、验收方法：乙方交付复印的资料后，甲方如有质量异议，应在三天内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。否则，视为全部产品验收合格。

四、违约责任：

1、甲方应保证所提供的复印资料拥有自主知识产权或合法使用权，由此发生的法律责任由甲方承担，造成乙方损失的由甲方赔偿。

2、甲方如中途变更复印的资料的数量、规格和内容，应承担乙方已加工生产的相关费用，并赔偿乙方因此造成的损失。

3、乙方应保证复印质量，严格按甲方所签样品为准，在技术允许的误差范围内完成复印工作。

4、甲方严格按照收货日期开始30日内付款（付款方式在乙方开具的增值税普通发票上有），如逾期或不付款满七日，甲方每日应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百分之一的违约金。

5、乙方应在约定的日期交货，如有逾期，乙方每日应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百分之一违约金。

6、本合同鉴定后，甲、乙双方如在制作之前单方面解除合同，需按合同总额40%赔偿对方；如在复印完后甲方撤销合同，应按合同总额90%赔偿乙方损失；时限一个月。

五、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因不可抗力的原因影响履行的，应在不可抗力发生后三日内书面通知对方，协商解决。

六、甲、乙双方在履行合同中，如因任何一方对合同履行发生纠纷时，双方应本着友好合作的精神，采取有效的方式协商解决。

七、本合同一式两份，双方各执一份，具有同等效力，盖章后生效。

甲方（公章）：

乙方（公章）：

法定（授权）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法定（授权）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地址：

地址：

电话：

电话：

开户银行：

开户银行：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和田东方支行

账号：

账号： 3015381209200101922

签订日期：

签订日期：